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16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3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 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3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全面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，全面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改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，有效提升了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，确保了全县火灾形势持续平稳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2013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

一、消防工作先进乡镇（4个）

郭店乡 孔庄乡 业庙乡 济阳镇

二、消防管理工作先进单位（8个）

财政局 卫生局 教体局 供电局 广电局
移动公司 红十字医院 第一高级中学

三、消防工作先进派出所（6个）

济阳镇派出所 会亭镇派出所 北岭镇派出所
马头镇派出所 曹集乡派出所 歧河乡派出所

四、消防工作先进个人（10个）

李 佳（安监局）	臧永杰（供电局）
王 鹏（人民医院）	王瑞鑫（移动公司）
王永军（曹集乡）	徐 辉（郭店乡）
李汉城（城关镇派出所）	李奇峰（郭店乡派出所）
刘 坤（罗庄镇派出所）	王 鹏（安奇乐易超市）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先进，狠抓落实，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提升火灾防控能力、减少火灾事故，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2014年3月24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24日印发

